

# 合 同 书

发包方：会同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地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法定代表人：王一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2254484659570）

承包方：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又一城8#、9#、10#栋商业119室；法定代表人：罗泽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PPMAM71X）

为保护发包方、承包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
- (2) 采购代理编号：会财采计2025-300001
- (3) 项目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负责人：张青松，注册号湘243181965345  
身份证号：431103198611173616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213768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依据工程量清单价按实计量结算。
- (3) 具体标的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时间：2025年2月20日，完成日期：2025年8月19日，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会同县金竹镇金坪村

方式：合同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 工程计量、变更、结算

(1) 根据本项目承包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金额，对承包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字认可并加盖双方公司单位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实行按实计量。工程量未达到50万不进行中间计量，根据县人民政府文件相关规定及省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支付规定，在未经审计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前，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完成合同工程量总额的70%，剩余工程款须经会同县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核定金额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先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优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优化施工方案，节约资金。同时，要严格控制增加资金的施工工程方案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方、监理和设计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变更无效。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经发包方、监理、承包方三方现场验收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并留照片或影像备查，凡属隐蔽工程都应有反映工程实体的相片，并标明施工地点、部位、尺寸、人物、发生时间。工程项目不得擅自变更，严格执行“先批后建”的原则，未经审批的变更工程量，一律不得纳入计量结算。工程变更严格控制在合同

总价的10%以内，工程变更按照会同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和程序执行。

(3) 本项目以会同县审计部门审计结果核定金额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 5. 项目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鉴定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次。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等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6. 保证金

(1) 拨付承包方工程进度计量价款时应当预留工程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所涉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未发生质量缺陷的，期满且无质量缺陷或已完成对质量缺陷的修复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计息）。

(2) 签订合同之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承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到当地劳动部门缴纳合同总价1.5%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缴纳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者工程进度款，自逾期付款超过45天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标准，向承包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发包方同意顺延工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3) 承包方逾期竣工，经发包方催告限期竣工期限届满后，承包方仍未能竣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完工，承包方的工程款按照发包方核准的价款结算，另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 承包方交付的项目如不合格，应负责修复至合格为止，并承担修复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义务（含构成合同组成文件约定的供应方义务和责任）的其他情形应按相应规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若给发包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方还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竣工后15天将竣工验收资料、工程款结算资料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标准和条件提交给发包方用于工程款审计，承包方

拖延提交，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 9.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

(5) 谈判文件；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0.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方在县财政拨付该项目款项到达发包方账户并在承包方提交符合支付条件的资料后20天内支付给承包方。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3. 承包方指定：张志强，电话号码：18174560189，为履行本合同

的项目对接联系人，负责接受发包方的通知、催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商、以及发生诉讼时法律文书的签收等；发包方指定：曾民祥，电话号码：13874552345，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对接联系人，负责接受承包方的通知、催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商、以及发生诉讼时法律文书的签收等。

14. 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泽华 (签字)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会同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方的义务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方和承包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一秋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泽均 (签字)

2025年2月19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方 会同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发包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 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一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泽华 (签字)

2025年2月19日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方会同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

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工程合同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方（盖单位章）：  
会同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方（盖单位章）：  
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一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海均 (签字)

2025年 2月19日

##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工程建设过程中，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采购计划编号：公财采计 2025-300001

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参加我中心代理的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投标活动中，所投标的物（见中标项目一览表）共 2137680.00 元，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携带有关证件，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

中标项目一览表

中标单位：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竞争性磋商采购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批	2137680.00	2137680.00
投标总价：		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交货日期：		合同约定		

.....签 收 回 执.....

致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

贵中心发出的会同县金竹镇金坪大桥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通知书，我单位已签收并将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谢谢！

